

(11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

致：共和县农牧和科技局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共和县农牧和科技局）的（石乃亥镇尕日拉村2011年整村推进资金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石乃亥镇尕日拉村 2011 年整村推进资金项目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（青海冠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39.60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.7021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青海冠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2024年12月26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